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786號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被 告 許宗英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78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警詢時自陳：事故發生前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汐萬路1段往新江北路方向行駛，在行經汐萬路1段122號前，因我分神了，不慎撞擊前方汽車(即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下稱：系爭車輛)等詞(本院卷第32頁)，核

01 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，是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
02 損害為有理由，爰宣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許慈翎

06 法 官 林正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14 書 記 官 許慈翎